

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應疫情變化課程教學措施 111.4.8

一、教學及授課方式

- (一)本學期自 111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，實施線上授課為原則，自 4 月 18 日起恢復實體上課。
- (二)期中考週調整為 111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29 日止，授課教師仍依規定於期中考結束後 2 星期內(111 年 5 月 13 日前)上傳成績。
- (三)申請停修課程自 111 年 5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二、學位論文考試方式

- (一)研究生於 111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5 日止申請學位論文考試，得採線上考試，須全程錄音及錄影，並確實填寫口試相關表件、口試委員並簽名回傳各學系以利成績維護及保存。
- (二)採線上考試之審定書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 - 1.多份審定書分別簽署：考試委員一人簽一張審定書，簽好後審定書分別送回系辦(可用 PDF 檔、照片檔或紙本)，由系辦將審定書收集完成，學生再將各審定書影本加入學位論文紙本內。
 - 2.同一份審定書紙本郵寄：將 1 份審定書及各考試委員之郵寄信封(寫好地址)，寄出後再由各考試委員接龍寄，最後回到系辦，學生再將簽完名審定書加入學位論文紙本內。
 - 3.同一份審定書電子郵寄：將審定書以 PDF 檔寄出給第一位考試委員，第一位考試委員印出簽名後，掃描寄給第二位考試委員以此類推(請以 1024*768dpi 以上解析度之掃描器進行掃描以維持影像清晰)，最後審定書回到系辦，學生再將簽完名審定書加入學位論文紙本內。
- (三)考試結果通知書處理方式
由各考試委員評分後分別送回系辦(可用 PDF 檔、照片檔或紙本)，系辦收集各考試委員評分當附件，最後「考試結果通知書」需經指導教授與學系主管簽章後之紙本正本，送回所屬校區教務單位。

三、其他

進行實體授課仍需遵守防疫措施並持續實施「課堂固定座位制」，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，請每次上課拍照留存，以供後續疫調需求。教師進行授課時，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，可以不戴口罩，但授課前及授課結束後仍應配戴口罩。學生須全程配戴口罩並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進入館舍或教室前須先量測體溫及登記。上課期間教室需開窗以維持教室通風。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，應採固定分組，並徹底消毒設備、器材。

◎未來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最新規定修正調整。